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蟠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及相关人员自查,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其中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出具了自查说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说明，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共有 3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过本公司股票，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变更股数（股）
1	许刚	董事长、总裁	2021-3-3	买入	207,589,367
2	谭瑞清	副董事长	2020-9-9	卖出	-81,000
			2020-9-11	卖出	-685,000
			2020-9-14	卖出	-70,000
			2020-9-15	卖出	-29,500
3	和奔流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21-2-9	买入	2,000
			2021-2-9	卖出	-5,552,148

2021 年 3 月 3 日，许刚先生认购的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207,589,367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

2020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1,641,1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该减持计划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2021年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和奔流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552,1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该减持计划于2021年2月9日实施完毕，减持期间和奔流先生由于操作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2,00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说明如下：在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期间，上述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自行作出的决策，交易时本人未知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除和奔流先生1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外，另有689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激励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

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